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05學年第2學期代辦費計價協商收費標準表

處室	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及計算
教務處	1.夜間、假日課後輔導.補救教學	每節3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自學輔導	每學分 240元	教育部101.9.25部授教中(二)第1010516084D號,專班重修,每生每節40元,自學輔導每學分240元。
	3.專班重修	每節40元	
	4.寒、暑假課業輔導費	高、國中每節20元	參考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暑假輔導120節，收費上限2400元，2400/120=20元(每節)
	5.平時課業輔導費	高、國中每節18元	課業輔導總時數90節，收費上限1800元，1800/90=20元(每節)，
	6.學期中外籍老師英會課	國中加收11元/節、高中10元/節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寒暑假外籍老師英會課	高、國中加收7元/節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8.水上競技與求生課程	國中部每人10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9.資訊課程與軟體更新、授權費	國中部每人23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10.晚自修	每日20元	南市教中(一)字第1020026567號
	11.高中電腦使用費	每人400元	依據104.7.21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86A號
學務處	1.刊物費	每學期每人70元	依投標實際金額
	2.畢業紀念冊	高國三學生每人350元	依投標實際金額
	3.學生社團活動費	高中310元(一~二年級) 國中235元(一~二年級)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4.班級費	高中50元；國中部免收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5.家長會費	每人100元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6.保險費	上學期171元,下學期171元	政府標定
總務處	1.住宿費	高中每人6700元；國中部5895元	依據104.7.21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6886A號函辦理 依據104.7.7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429436號
	2.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每學期500元；維護費200元 2.暑期200元	依據國教署公告標準收費。
	3.腳踏車車牌費	每學期45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4.電扇使用與維修費	每學期15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5.宿舍設備維修費	每學期3,52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講義費	每學期每人320元	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7.教科書費	視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依廠商向學校收費之價格收費，**不買者免繳**
	8.專車費	視各路段不同收費	依公開招標實際金額，**不搭車者免繳**
	9.校服、運動服、皮鞋、桌墊、書包、小椅子、手提袋、領帶、皮帶	新生： 國中7500元、高中8000元。	新生制服採用廠商比議價，收費。
	10.伙食費	早餐25元、中餐45元、晚餐50元，住宿生每日伙食120元	不在學校搭伙者免繳，住宿生按月計算
	11.游泳池費	高中部每人100元	依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08446D號

備註1、本代辦費計價收費標準已於106年01月18日經全體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通過。